

ntba.tw

寄件者: "新竹律師公會" <hc-bara@umail.hinet.net>
日期: 2023年7月21日 下午 04:59
收件者: <ntba.tw@msa.hinet.net>
附加檔案: 0825在職進修-函(南投).pdf
主旨: 新竹律師公會在職進修資訊



各友會您好:

本次在職進修資訊詳如附檔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參與。

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

會址: 新竹縣竹北市成功16街37號

電話: 03-6576999

傳真: 03-6578111

Email: hcbara@hcbara.org.tw

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

函

會址：新竹縣竹北市成功16街37號
承辦人：許雅萍
電話：(03) 657-6999
傳真：(03) 657-8111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(112)新律字第135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訂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8月25日與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合辦在職進修課程，邀請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院戴瑀如教授擔任講座，講題：「由懲戒權之廢棄，論父母親權之行使」，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12年5月18日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課程採實體方式授課。
- 三、時間：112年8月25日（五）下午14時至17時（3小時）。
- 四、上課地點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六樓國際會議廳。

（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265號6樓）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- (1)本會未積欠會費達一年以上之一般、特別會員。
- (2)本會跨區執業律師且未積欠本會跨區執業費用者。
- (3)本會一般、特別會員指導之實習律師。
- (4)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

(宜蘭、桃園、苗栗、彰化、南投、屏東)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112年7月24日上午9時至112年8月22日下午17時截止(額滿將提前關閉報名表單);但若報名期限截止前會員報名人數已額滿即停止報名。

七、報名請洽左列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dD1z98>，或掃描下方QRcode連結。(下方為報名QRcode連結)



八、本次在職進修實體限額70位。如報名人數高於本次在職進修課程名額時，以報名時間順序在前者為準。

九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本次課程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防疫規定機動調整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(一般會員、特別會員)、本會跨區執業律師、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

副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理事長 **許民憲**